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
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7年1月10日海秘字第0971500002號令發布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1月12日海秘字第1000000303號令發布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5月28日海秘字第1030004753號令發布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7號令發布

一、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運動場館功能,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如下:

(一) 淡水校本部

- 1. 碧華體育館(含游泳池及綜合球場)。
- 2. 室外籃球場。
- 3. 體適能中心。
- 4. 高爾夫球室。
- 5. 桌球教室。
- 6. 羽球教室。

(二) 士林校區

- 1. 體育館(綜合球場)。
- 2. 運動場。
- 3. 室外籃球場。
- 4. 健身房。
- 5. 網球場。
- 6. 游泳池。
- 7. 大型重型機車訓練場。

三、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:

(一) 全校性集會。

- (二) 體育教學。
- (三) 各項運動比賽及代表隊訓練。
- (四) 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之學生活動。
- (五) 本校核准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活動。
- (六)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。
- 四、 運動場館之借用,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,依本校場地借用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假日或夜間逾時借用者,應事先報請核准,並需有管理人員在場負責安全及清潔維護 等事官。

五、 場館之借用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 借用之場地為木質地板或 PU 材質地面者,借用者須負地板防護責任。凡著鞋入內者,應依規定著適宜的鞋底進入,否則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- (二) 借用者未經核准,禁止有販售門票或展售商品之行為。
- (三) 借用者未經核准,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使用權。
- (四) 借用者應愛惜維護本館之各項器材及設施,如有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借用者如有使用電器設備者,應遵守該場地之用電容量限度,如因用電過量而造成 斷電或設施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借用者如需作現場錄影、轉播、錄音者,應自備相關設備,且其攝錄內容不可有 損本校形象,否則依法追訴其責。
- (七) 借用者應於借用時限內恢復場地原狀,經管理單位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 形時,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。否則本校得動用此保證金僱工處理,借用者不得有異 議。
- (八) 經核准於借用場地飲食者,應依本校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,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保證金逕行處理,借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全、疏散、交通及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,應訂有問延計畫並確實執行,且於事前自行洽妥治安單位後以書面通知本校,必要時須派人專責管理。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,借用者應負全責。
- (十) 借用游泳館池動時,須備有體育署認證合格之救生員方可使用,活動人數逾十五人 以上時,必須有二名以上之救生員。
- (十一) 燈光設備:除全校性集會、體育教學及機關團體借用得全部開啟外,其它活動視實際需要開啟。
- (十二) 空調設備與燈光設備使用均需由管理人員開啟使用,不可逕自操作。

- (十三) 每項活動預借期限不得超過兩週。先登記者優先使用,使用場地時得出示體育室 核准之體育與課外活動運動場館校內單位借用申請表表單,未借用者不得佔用場 地。
- (十四) 場地借用申請應於活動二週前辦理借用申請手續。
- (十五) 使用借用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,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,應遵守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規定,如有毀損,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事者,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,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警衛得令其離場。
 - (一)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。
 - (二) 從事營利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 - (三)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 - (四)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建築及設施者。
 - (五)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